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函字〔2022〕56号

转发《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公路水运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

现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公路水运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监督管理权限抓好贯彻落实。自2022年4月1日起，未按要求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的招标项目，原则上不得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子系统中发布招标公告。

附件：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公路水运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交党字〔2022〕1号）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印发《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直属机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党内法规，进一步规范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目的

通过理论学习，提高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理论支撑。

二、学习内容

（一）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决策部署。

（三）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四）业务知识。学习交通运输领域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等。

（五）其他相关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相关内容。

三、学习方式

（一）集中学习。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采取集体学习、专题研讨、专家辅导等方式进行。

（二）个人自学。党组成员要利用业余时间，自觉开展个人自学，做好学习笔记。

（三）调查研究。党组成员要结合分管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

（四）交流研讨。党组成员要围绕学习内容，开展交流研讨，分享学习心得。

四、学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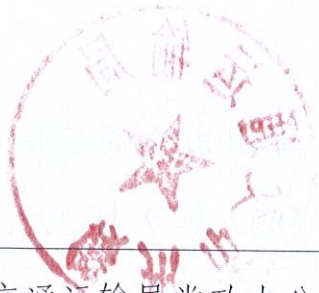
（一）提高政治站位。党组成员要高度重视理论学习，将其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头参加学习、带头发言研讨、带头调查研究。

（二）坚持学以致用。要把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三）注重学习实效。要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学习的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督促检查。党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学习制度落到实处。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办公室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